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能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天津开发区第九大街 80 号丰华园厂房二期 13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注塑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22、23 日 2025 年 5 月 26、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天津潮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元	比例	1.12%
实际总概算	1250 万元	环保投资	14 万元	比例	1.1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9.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开环评[2025]26 号）， 2025.4.30； 10.《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天津潮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4； 11.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本项目有关基础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中相应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d>项目</td><td>标准限值</td><td>单位</td></tr><tr><td>pH</td><td>6~9</td><td>无量纲</td></tr><tr><td>SS</td><td>400</td><td>mg/L</td></tr><tr><td>COD_{Cr}</td><td>500</td><td>mg/L</td></tr><tr><td>BOD₅</td><td>300</td><td>mg/L</td></tr><tr><td>NH₃-N</td><td>45</td><td>mg/L</td></tr><tr><td>总氮</td><td>70</td><td>mg/L</td></tr><tr><td>总磷</td><td>8</td><td>mg/L</td></tr><tr><td>石油类</td><td>15</td><td>mg/L</td></tr></table> 2.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注塑废气 TR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塑料制品制造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1 相关限值要求。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	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pH	6~9	无量纲	SS	400	mg/L	COD _{Cr}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NH ₃ -N	45	mg/L	总氮	70	mg/L	总磷	8	mg/L	石油类	15	mg/L
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pH	6~9	无量纲																										
SS	400	mg/L																										
COD _{Cr}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NH ₃ -N	45	mg/L																										
总氮	70	mg/L																										
总磷	8	mg/L																										
石油类	15	mg/L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相关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15m)	TRVOC	50	1.5
	非甲烷总烃	40	1.2
	臭气浓度	/	1000（无量纲）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mg/m ³ 任意一次 4.0mg/m ³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	/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3.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营运期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 时段	昼间
3 类	65
4 类	70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日常管理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中相关规定；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

生活垃圾执行《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天津开发区第九大街 80 号丰华园厂房二期 13 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43′ 15.215″、北纬 39° 03′ 10.462″。

四邻关系：项目所在 13 号厂房为独立厂院，仅建设单位一家企业，同一厂房内东北侧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项目西侧紧邻泰丰路；北侧为园区内部道路，隔路为欧玛执行器（天津）有限公司；东侧为 12 号厂房（大鸟（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北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空地及第八大街。

2.建设内容

为满足市场需求，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现有南厂区厂房闲置区域内新增 44 台注塑机及配套设备，建设“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能项目”（即“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现有产品种类及产能不发生变化，预计可新增注塑产品 2000 万套/a。

3.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在现有南厂区厂房闲置区域新增 44 台注塑机及配套设施，新增注塑产品 2000 万套/a。

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及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在现有生产区闲置位置新增 44 台注塑机进行新增注塑产品生产，项目建成后年新增注塑产品 2000 万套。	在现有生产区闲置位置新增 44 台注塑机进行新增注塑产品生产，项目建成后年新增注塑产品 2000 万套。	一致
	成品区	依托现有主体一层的建筑，建筑面积为 532 平米，用于成品暂存。	依托现有主体一层的建筑，建筑面积为 532 平米，用于成品暂存。	一致
	原材料区	依托现有主体一层的建筑，建筑面积为 112 平米，用于原辅材料暂存。	依托现有主体一层的建筑，建筑面积为 112 平米，用于原辅材料暂存。	一致
	周转区	依托现有主体一层的建筑，建筑面积为 112 平米，用于成品装箱暂存。	依托现有主体一层的建筑，建筑面积为 112 平米，用于成品装箱暂存。	一致
	备货区	依托现有主体一层的建筑，建筑面积为 168 平米，用于	依托现有主体一层的建筑，建筑面积为 168 平米，用于成品转运。	一致

		成品转运。		
辅助工程	检测室	依托现有主体一层的建筑，建筑面积为 81 平米，用于成品观察检测，检测指标为外观、性状。	依托现有主体一层的建筑，建筑面积为 81 平米，用于成品观察检测，检测指标为外观、性状。	一致
	办公区	依托现有局部两层的建筑，建筑面积为 1116.32 平米，用于员工休息。	依托现有局部两层的建筑，建筑面积为 1116.32 平米，用于员工休息。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自来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沉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沉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提供	由市政供电网提供	一致
	供热制冷	冬季采暖采用市政供暖，制冷依托中央空调。	冬季采暖采用市政供暖，制冷依托中央空调。	一致
环保设施	废气	现有的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为 40000m ³ /h 的两级活性炭装置，改造后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全厂的注塑废气，处理后废气经新建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现有的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为 40000m ³ /h 的两级活性炭装置，改造后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全厂的注塑废气，处理后废气经新建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一致
	废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沉淀后通过独立废水排放口排入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沉淀后通过独立废水排放口排入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噪声	新增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新增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一致
	固废	依托现有固废暂存间暂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定期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或利用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固废暂存间暂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定期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或利用单位处理。	一致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生活垃圾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处置。	一致

4.主要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依托情况
		环评	实际	

1	注塑机	44	44	新增
2	冷水机	3	3	
3	模温机	80	80	
4	热风干燥机	1	1	
5	两级活性炭	1	1	

5.主要产品产量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新增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产品规格	产品材质
1	注塑产品	座椅通风壳体组件	1000 万套/a	1~10g/套	塑料
2		新能源汽车座椅组件	1000 万套/a	1~15g/套	塑料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建成后南厂区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建成后南厂区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检测期间日用 量 t/d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南厂区	
PP 树脂	0.1t/a	127t/a	127.1t/a	0.424
聚酰胺树脂 (PA66)	24t/a	0	24t/a	0.08
PC 树脂	22t/a	0	22t/a	0.073
液压油	1.3t/a	1.8t/a	3.1t/a	0.01

2.水平衡

本项目新增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项目新增的员工盥洗用水来自于市政自来水。

排水主要为新增的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至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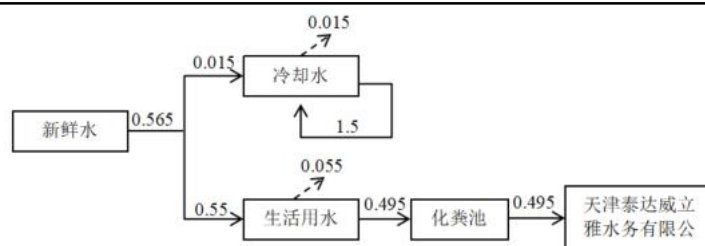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利用现有南厂区厂房闲置区域新增注塑机及配套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干燥

人工将外购的 PP 树脂颗粒倒入注塑机配套的热风干燥机料箱内进行烘干除湿，干燥时间持续 4 小时以上。原料为颗粒状，粒径为 5mm，投料及干燥过程中无粉尘产生，该过程产生 N 噪声。

干燥机原理为通过电加热促进材料内水分蒸发，同时材料内的水分因空气干燥而进入空气中，从而被带出。该过程为电加热，温度为 80~100℃，PP 树脂融化温度为 164~176℃，热分解温度为 280~380℃，因此该过程无废气产生。上料过程产生 S1 废包装袋。

（2）注塑熔融

通过管道将干燥后的树脂颗粒输送至注塑机上料口内，通过电加热将熔化腔内塑料颗粒加热成熔融态，然后通过螺杆加压定量注入模具内，再经循环冷却水系统降温成型。

该注塑工艺加热温度为 190~260℃ 之间。PP 树脂融化温度为 164~176℃，热分解温度为 280~380℃，注塑工艺温度达到了融化温度，但未达到热分解温度，

原料不会分裂成为单体。但由于加压及加热作用会使树脂内游离的少量单体释放，即挥发性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通过注塑机熔化腔上方 0.1m 处的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通过 1 套改造后的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

（3）成型脱模

模具型腔内的熔融体通过注塑机配套的冷水机进行冷却定型，定型完成后，冷却脱模，通过机械手将产品取出，人工转移至检验室进行肉眼检验。该工序冷却脱模温度为 70~80℃，低于 PP 树脂融化温度，因此不产生废气。循环水不外排，定期依据损耗补充。

此过程产生噪声，取件过程中可能逸散极少量未被收集的残余有机废气，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4）修整检验

此过程主要是通过人工修整、视觉检验，检验指标为产品的外观。符合要求的入库待售。修整过程中会产生注塑边角料、不合格品等固体废物，统一进行收集、处置。

变动情况

由于厂区东侧紧邻 12 号厂房（大鸟（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独立厂界，因此未进行检测。其余，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及生产工艺均无变动，废气、废水收集方式和环保设施无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污染物治理、处置

1.1 废气

注塑热熔过程中产生少量游离态有机污染物，绝大部分通过注塑机热熔腔体处排气口排除，在热熔腔体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极少部分有机污染物在成型脱模过程通过机械手取件逸散出来。经集气罩收集的部分废气经改造后的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集气方式



废气规范化标识

1.2 废水

本项目新增的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至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总排口及标识牌

1.3 噪声

生产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降噪。

1.4 固废

运营期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或利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分类收集后交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叫城市管理委员会处置。



图 3-2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1.5 监测点位图



图 3-3 项目监测点位图

2.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1 号），建设单位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2 塑料制品业 其他”，属于登记管理范畴。

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120116MA06QXRJ1F001Z，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 91120116MA06QXRJ1F002Z。

根据本项目建设情况，本次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没有发生变化。

4.环保设施投资

表 3-3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	
1	施工期		固废处理	1.0	1.0
2	运营期	废气治理	新增集气罩及管路，环保设施由UV 光氧+活性炭设备改造为两级活性炭设备，风机更换，排气筒拆除新建	12.0	12.0
3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振降噪措施	1.0	1.0
合计				14.0	14.0

项目环评总投资 1250 万元，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2%，实际

总投资为 1250 万元，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实际投资总额的 1.12%。

5. “三同时”落实情况

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取得批复意见（津开环评[2025]26 号）。2025 年 5 月进行该项目设计施工工作，对生产设备进行设计、施工、投入运行的同时，也对环保设施（排气筒）同步进行了设计、施工、投入运行，满足“三同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 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改造后的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1 塑料制品制造的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表 1 相关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相关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表 2 相关限值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2) 废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沉淀后通过独立废水排放口排入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在采取相应隔声、减振等措施前提下，本项目西侧厂界噪声影响叠加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昼间标准限值，东、南、北侧厂界噪声影响叠加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限值，且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因此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或利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去向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后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评估报告，同意在开发区东区第九大街 80 号丰华园厂房二期 13 号厂房进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能项目”建设。该项目拟在现有租赁厂房内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增加 44 台注塑机，通过干燥、注塑熔融、成模脱模、修整检验等工序，设计年生产座椅通风壳体组件 10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座椅组件 1000 万套，其他现有产品产能不变。该项目总投资 1250 万元，环保投资 14 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 1.12%。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你公司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说明报告。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我局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其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内容：

（一）该项目注塑熔融过程废气经收集进入改造的一套两级活性炭处理，由改造的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上述废气中，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

该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来自脱模成型过程未收集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厂房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相应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

你公司在实际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合理布置废气收集装置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等，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严

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二）该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三）该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四）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做好收集转运、处置及利用；危险废物应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妥善收集、储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

（五）该项目应按照原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重点关注废气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爬梯的规范化设置。

（六）根据“以新代老”原则，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针对现有工程环境问题提出的整改措施，以满足相关要求，整改措施应纳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本项目一并验收。

四、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由你公司已批复总量指标平衡解决。

五、你公司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针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将其安全管理措施一并纳入全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六、你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及时申请、延续、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在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及备案工作。

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你公司应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九、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特此批复。

2025 年 4 月 30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建设单位对检（监）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

（1）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固定源技术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与《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进行。检测仪器及方法如下。

表 5-1 废气检测设备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测频次
有组织	TRVOC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连测 2 天， 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GH-60E/RYXJ089 真空采样箱/微型采样泵 HP-CYB-03/RYXH042 气相色谱仪 GC-7820/RYSJ00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恶臭采样器 CQ-01 RYXH04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H 型/RYXH028 RYXH024/RYXH025 RYXH026/RYXH027 气相色谱仪 GC-7820/RYSJ00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2）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检测仪器及方法如下。

表 5-2 废水检测设备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编号	检测频次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	连测 2 天，

		便携式 pH 计	每天 4 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DR6000 型 紫外双光束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X124ZH/E 型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GZ-70 型 电热鼓风干燥箱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DRB200 型消解器	
		DR3900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YXQ-LB-30SII 型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R6000 型 紫外双光束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YXQ-LS-18SI 型手提式 压力蒸汽灭菌器	
		DR3900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450 型 生化培养箱	
		JPSJ-605F 型 溶解氧测定仪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2000B 型 红外测油仪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5-3 噪声检测设备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测频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2 次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排气筒出口、厂房外、厂界、废水、噪声，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烟气温度、烟气湿度、 烟气量、烟气流速	P1 排气筒出口	TRVOC	连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流量	污水总排口	pH	连测 2 天，每天 4 次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SS)	
		氨氮 (NH ₃ -N)	
		总磷 (以 P 计)	
		总氮 (以 N 计)	
		石油类	
		动植物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个)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西侧、南侧、北侧厂 界外 1m 处	3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2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污原料种类为 PP 树脂、PA66 树脂、PC 树脂，PP 树脂用量为 127.1t/a，PA66 树脂用量为 24t/a，PC 树脂用量为 22t/a。全年工作 300 天，折合每天 PP 树脂使用量为 0.424t、PA66 树脂使用量为 0.08t、PC 树脂使用量为 0.073t。

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生产工况统计结果，PP 树脂平均每天用量为 0.424t、PA66 树脂平均每天用量为 0.08t、PC 树脂平均每天使用量为 0.073t，生产工况达到设计产能 100%，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表 7-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	污染物	检测日期	排放情况		
			烟气量（m³/h）	浓度(mg/m³)	速率（kg/h）
DA001	TRVOC	2025.5.26	13103	0.903	1.18×10 ⁻²
			13201	1.07	1.41×10 ⁻²
			12206	1.16	1.42×10 ⁻²
		2025.5.27	12740	0.906	1.15×10 ⁻²
			12980	1.10	1.43×10 ⁻²
			12548	1.26	1.58×10 ⁻²
	非甲烷总烃	2025.5.22	12480	4.77	0.060
			11053	4.41	0.049
			11977	4.12	0.049
		2025.5.23	12186	4.85	0.059
			11004	4.52	0.050
			11845	4.25	0.050
	臭气浓度	2025.5.22	851（无量纲）		
			630（无量纲）		
			724（无量纲）		
		2025.5.23	741（无量纲）		
			851（无量纲）		
			857（无量纲）		

监测结果显示，DA001 排气筒排放 TRVOC、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塑料制品制造相关限值要

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1 相关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数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检测结果（无量纲）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频次
臭气浓度	2025.5.22	上风向 A	<10	<10	<10	<10
		下风向 B	12	10	10	11
		下风向 C	12	12	12	11
		下风向 D	12	10	12	11
	2025.5.23	上风向 A	<10	<10	<10	<10
		下风向 B	12	10	12	11
		下风向 C	12	11	12	11
		下风向 D	12	10	11	11
非甲烷总 烃	2025.5.22	上风向 A	0.73	0.68	0.78	0.76
		下风向 B	1.10	1.06	1.09	1.07
		下风向 C	1.17	1.13	1.12	1.14
		下风向 D	1.02	0.99	1.04	1.00
		厂房外	1.73	1.88	1.63	1.78
	2025.5.23	上风向 A	0.67	0.72	0.74	0.78
		下风向 B	1.00	1.02	0.97	0.95
		下风向 C	1.05	1.07	1.03	1.08
		下风向 D	1.10	1.12	1.14	1.18
		厂房外	1.67	1.73	1.82	1.77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相关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2) 废水

表 7-2 废水验收监测数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均值
2025.5.22	pH	/	7.7	7.7	7.8	7.8	7.7~7.8
	悬浮物	mg/L	29	25	33	36	31
	化学需氧量	mg/L	64	79	85	67	74
	氨氮	mg/L	0.489	0.486	0.599	0.637	0.55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4	29.5	25.3	26.5	27.2

2025.5.23	总磷	mg/L	0.03	0.04	0.04	0.02	0.03
	总氮	mg/L	4.64	4.72	4.78	4.74	4.72
	石油类	mg/L	0.52	0.49	0.46	0.63	0.53
	pH	/	7.8	7.8	7.8	7.7	7.7~7.8
	悬浮物	mg/L	35	27	39	22	31
	化学需氧量	mg/L	85	75	60	68	72
	氨氮	mg/L	0.576	0.515	0.489	0.576	0.5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7	28.3	27.7	23.5	26.1
	总磷	mg/L	0.04	0.04	0.03	0.05	0.04
	总氮	mg/L	4.95	4.88	4.94	4.74	4.88
	石油类	mg/L	0.52	0.49	0.55	0.45	0.50

监测结果显示，厂区污水排放口排放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南	西	北
时间				
2025.5.22	昼间	56.9	59.5	55.9
	昼间	46.2	47.7	43.0
2025.5.23	昼间	55.7	61.1	55.7
	昼间	48.2	48.5	47.4
排放限值	昼间	65	70	65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南、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污染物计算公式如下：

$$G=C \times Q \times 10^{-6}$$

式中：G：排放总量（吨/年）

C：排放浓度（毫克/升）

Q：废水（气）年排放量（立方米/年）

（1）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数据对全厂排放废气污染物进行总量核算，具体见下表。

表 7-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排气筒	类别	单位	监测最大量	排放量 t/a
DA001	排气量	m ³ /h	12548	/
	TRVOC	mg/m ³	1.26	0.0379
	运行时间	h/a	2400	/

根据环评批复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经你公司已批复总量指标及现有工程平衡后，无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因此，本次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现有工程环评批复量作为总量控制量。

由于本项目依托现有环保设施，运行时间按建成后全厂运行时间核算，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 7-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单位：t/a

类别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实际排放量
废气污染物	TRVOC	0.0443	0.0379

由计算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关于总量指标的要求。

(2)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实际排放量为 1.795m³/d（538.5m³/a），经现有化粪池沉淀后，通过独立污水总排口排放至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对总排口废水进行了监测，该总排口废水经过实际监测化学需氧量 2 日浓度最大平均值为 74mg/L，氨氮 2 日浓度最大平均值为 0.553mg/L，总磷 2 日浓度最大平均值为 0.04mg/L，总氮 2 日浓度最大平均值为 4.88mg/L。因此厂区总排口排放污染物量为：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单位	日平均监测最大量	排放量 t/a
新增废水量	m ³ /a	538.5	/
COD _{Cr}	mg/L	74	0.04
氨氮	mg/L	0.553	0.0003
总磷	mg/L	0.04	0.00002
总氮	mg/L	4.88	0.0026

根据环评批复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经你公司已批复总量指标及现有工程平衡后，无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因此，本次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现有工程环评批复量作为总量控制量，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实际排放量
废水污染物	COD _{Cr}	0.1365	0.04
	氨氮	0.0137	0.0003
	总磷	0.002	0.00002
	总氮	0.0234	0.0026

根据计算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关于总量指标的要求。

3.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该项目严格落实环境相关管理要求，充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天津市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按期检查本单位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加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基本能够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天津开发区第九大街 80 号丰华园厂房二期 13 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43′ 15.215″、北纬 39° 03′ 10.462″。

四邻关系：项目所在 13 号厂房为独立厂院，仅建设单位一家企业，同一厂房内东北侧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项目西侧紧邻泰丰路；北侧为园区内部道路，隔路为欧玛执行器（天津）有限公司；东侧为 12 号厂房（大鸟（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北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空地及第八大街。

2.建设内容

为满足市场需求，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现有南厂区厂房闲置区域内新增 44 台注塑机及配套设备，建设“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能项目”（即“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现有产品种类及产能不发生变化，预计可新增注塑产品 2000 万套/a。

3.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4.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经调查，建设单位已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的各项环保措施，满足相关要求。

5.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显示，DA001 排气筒排放 TRVOC、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塑料制品制造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1 相关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相关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显示，污水总排口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南、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6.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建设单位应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有机衔接相关工作，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2 塑料制品业 其他”，为登记管理。

建设单位已于2025年5月15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变更工作，登记编号为91120116MA06QXRJ1F002Z。

7.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基本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到的治理要求。根据本次调查，该工程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总体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

8.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及管理，确保运行效果，定期开展日常例行监测，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议加强风险应急措施防范及安全生产管理，防止环境风险发生。